

关于举办首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优秀体育健身项目展演活动的通知（2004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14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体群字〔2004〕101号

根据中央文明委2004年工作安排的中央文明办、国家体育总局等10部门《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科教、文体、法律、卫生“四进社区”活动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扩大“四进社区”活动的社会影响，集中展示近年来“四进社区”尤其是“体育进社区”活动的丰硕成果，在广大居民中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不断总结推广各地在开展社区体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健身项目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提高，把“四进社区”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，中央文明办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团中央和中央电视台将从各地选取优秀体育健身项目，举办首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优秀体育健身项目展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首届全国“四进社区”优秀体育健身项目展演。

二、展演活动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：中央文明办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央电视台。

承办：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体育局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南京市人民政府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。

三、展演活动的时间、地点

展演活动在江苏省南京市举行。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展演节目的内容与形式

参展节目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、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、科学文明、易于普及推广。要通过优秀群众体育健身项目的展示，充分反映近几年来我国开展社区体育工作的新成就，展示我国广大城市居民热爱生活、科学健身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。所有参展项目要力求做到普适性、科学性和观赏性的统一。节目要求短小精悍，最长不得超过6分钟。

五、参展项目推荐办法和时间要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55

